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寶華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離婚等事件撤回、調（和）解成立或
裁判確定前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
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經兩造同意不得出
境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2月5日前協同聲請人辦理丙○○戶籍遷至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之0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
暫時處分。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
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
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
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關於未成
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
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於本案裁定確定
前，得為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
行為、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
出境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之暫時處分，家事非

01 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3、4、8款亦
02 有明定。是以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
03 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者，法院非不得依聲請，斟酌子女之
04 利益，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

05 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
06 日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前雖經本院114年度家上字
07 第13號離婚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酌定由伊單獨任
08 之，但相對人業已對之提起上訴，尚待第三審審理。丙○○
09 出生至今，均與伊及伊父母居住在伊之戶籍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號00樓之0號（下稱○○路地址），丙○○現齡將屆6
11 歲，即將就讀小學，依伊前開戶籍所在之學區為○○市○○區
12 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，然因丙○○目前戶籍設在
13 相對人之戶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（下稱
14 ○○○路地址），無法於○○國小入學，而相對人拒絕協同
15 辦理，訴訟又經常曠日廢時，考量丙○○就學、受教權及變
16 動最小原則等利益，本件情況急迫，實有在本案訴訟確定
17 前，命相對人配合遷移丙○○之戶籍入○○路地址之必要。
18 又相對人現在大陸地區任職，前隱瞞已私下逕自辦理丙○○
19 護照及台胞證之事實，在本案訴訟進行中迄今，又均將丙○
20 ○之護照及台胞證占為己有，且於本案訴訟審理中，已明確
21 表達意欲將丙○○送至大陸地區就學，復參酌相對人曾有未
22 告知伊，逕自將丙○○帶離○○之情形，依上各情以觀，相
23 對人實有私自將丙○○帶離○○路地址及出境前往大陸地區
24 之可能，而倘相對人攜丙○○出境，長期居住大陸地區，將
25 變動丙○○生活環境，不利其穩定成長，致伊難以行使親
26 權，造成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情況急迫，而有定暫時處分
27 必要，爰聲請：：(一)相對人應協同聲請人辦理丙○○戶籍遷
28 至○○路地址。(二)本案訴訟撤回、調（和）解成立或裁判確
29 定前，相對人禁止攜帶丙○○離開○○路地址之處所及出
30 境。(三)相對人應提交丙○○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台胞證與聲請
31 人或陳寶華律師保管。

01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本案訴訟審理歷時長達近2年，伊並未為任何
02 妨害聲請人親權行使之行為，112年3月間，伊係因聲請人父
03 親身體不適，為兼顧工作及育兒，才偕同丙○○至伊工作地
04 點之臺北同住，其間聲請人居住在香港，也常透過視訊之方
05 式與丙○○互動，且聲請人於112年5月間以養病為由，擅自
06 將丙○○帶回○○，聲請人並無任何親權行使受到妨害之情
07 形，是除丙○○之護照等旅行文件現由伊保管中之外，聲請
08 人亦未釋明伊有何實際上之舉措，導致聲請人行使親權受到
09 妨害，而伊保管丙○○護照及台胞證等旅行文件後，並無任
10 何將之移送出國之行為，縱伊於113年8、9月間前往大陸地
11 區廣州任職，但仍將丙○○留在○○就學、生活，至於伊於
12 本案訴訟中說明有意安排丙○○至大陸地區就學之規劃，係
13 因應本案訴訟中若判准兩造離婚後，對丙○○照顧及教育規
14 劃提出之說明，俾利法院參考，顯無從依此即認定伊會私下
15 攜帶丙○○出境前往大陸地區居住及就學，是依上顯見伊並
16 無任何拐帶子女出國或隱匿子女之想法。又聲請人聲請伊不
17 得攜帶丙○○離開○○路地址之處所，將使伊對丙○○親權
18 之行使過度受限，已逾越必要範圍。其次，若准許聲請人聲
19 請伊禁止攜帶丙○○出境之暫時處分，丙○○之護照與台胞
20 證不論由何人保管，皆無法使用，故聲請人聲請將之交由其
21 保管，欠缺必要性及急迫性。再者，戶籍登記一旦變更即無
22 法由單方變更，並非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
23 第7條第1項第8款所稱暫時性之舉措，況丙○○115年9月才
24 就讀小學，第三審鮮少審理1年以上，對於丙○○就讀小學
25 並無影響，且兩造婚姻仍存續中，均為丙○○之親權人，丙
26 ○○就學事項亦應由兩造溝通尋求共識，聲請人逕以暫時處
27 分方式聲請，已逾越必要範圍。本件聲請為無必要，應予駁
28 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9 四、經查：

30 (一)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訴請離婚、酌定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31 負擔及給付子女未來扶養費，第一審為聲請人敗訴判決，聲

01 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繫屬中之114年9月
02 15日提起本件聲請，本院於同年月24日判決兩造離婚，丙○
03 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並命相對人給
04 付丙○○未來之扶養費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
05 丙○○出生至今，均與聲請人及其父母居住在○○路地址等
06 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判決及本案訴訟卷內之訪
07 視報告附卷可稽（訪視報告附於本案訴訟卷之第一審司家調
08 卷第89至95頁），並經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
09 真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為利丙○○就讀○○國小，相對人應協同其辦理
11 丙○○戶籍遷至○○路地址等語，相對人雖以前開情詞為
12 辯，然查丙○○000年0月00日出生，適逢入學（小一）之年
13 紀，且設籍在○○○路地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
14 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齡兒童
15 名冊造冊基準日為2月5日，教育局電腦資料於新生線上登記
16 報到系統到系統建置完畢日期為2月14日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17 ○○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新生入學相關事宜期程
18 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4頁）；其次，聲請人戶籍地即○
19 ○路地址之學區為○○國小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○○市114
2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再經
21 本院分別函詢○○國小及○○市政府教育局，○○國小覆
22 稱：本校一年級新生入學均依「○○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
23 發入學要點」第3條辦理，而其檢附之上開要點第3條規定：
24 新生入學應依學校學區分發入學；○○市政府教育局則覆
25 稱：本市新生入學係依學區分發入學，倘該生欲就讀○○國
26 小，需設籍該校學區方可就學等語，有○○國小114年9月22
27 日東○○小教字第1140041538號函及所附上開要點與○○市
28 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592946號函
29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、101、102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業已
30 釋明其若無法將丙○○之戶籍遷至其戶籍地即○○市○區○
31 ○路0段0號00樓之0號，將造成丙○○無法辦理至聲請人戶

籍所在地學區之○○國小入學就讀之危險，足見兩造爭執丙○○之親權，業已影響丙○○之就學，妨害其之最佳利益，此部分自有核發暫時處分之急迫性。至於相對人固以前開情詞為辯，但未成年子女之戶籍登記，日後仍可由其之親權人申請變更，相對人辯稱變更戶籍非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所稱暫時性之舉措，要無可採。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齡兒童名冊造冊基準日為2月5日，且上訴第三審後審理時程不定，相對人抗辯丙○○115年9月才就讀小學，第三審鮮少審理1年以上，對於丙○○就讀小學並無影響云云，尚難採取。另丙○○長期居住在○○路地址住處，有固定之生活圈，業已習慣其目前之生活，此刻尚不宜過度變動其目前生活模式，並參酌丙○○於本案訴訟之陳述（筆錄置於本案訴訟卷末之證件存置袋內），遷移戶籍至○○路地址，以就讀○○國小，符合其之最佳利益，然相對人對於遷移戶籍一事，已然拒絕，故相對人徒以兩造婚姻仍存續中，均為丙○○之親權人，丙○○就學事項亦應由兩造溝通尋求共識，指稱聲請人逕以暫時處分方式聲請，已逾越必要範圍云云，要無可取。

(三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隱瞞逕自辦理丙○○護照及持有該護照與台胞證等情事，為免相對人私自攜同丙○○出境，有禁止相對人攜帶丙○○出境之必要等語，相對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依兩造於本案訴訟所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及照片所示（見本案訴訟卷第213、401頁），可認相對人對於逕自替丙○○辦理護照一事，確有隱瞞，並迄本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人均不知護照所在，且相對人現在大陸地區任職，考量丙○○如經兩造任一方送出境外，為我國法權所不及，本案訴訟之裁判將難以執行，使丙○○實質上脫離我國法律保護，對其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，此部分亦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、必要性。相對人以其過往未曾有妨害聲請人行使親權等詞，辯稱其無任何拐帶子女出國或隱匿子女之想法云云，惟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既已釋明，相對人所述自非可為其有

01 利之認定。

02 (四)暫時處分為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之聲請僅促使法院職權之
03 發動，法院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視具體個案本
04 於職權定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；考
05 量丙○○最佳利益，本件應暫准於本案訴訟撤回、調（和）
06 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丙○○非經兩造同意不得出境，並考
07 量丙○○入學時程，定相對人應於115年2月5日前協同聲請
08 人辦理丙○○戶籍遷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之0。

09 (五)聲請人雖為禁止相對人攜帶丙○○離開○○路地址處所之聲
10 請，然相對人為丙○○之母親，於離婚訴訟期間或之後，均
11 應當使其得繼續與丙○○保持聯繫，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，
12 看護丙○○順利成長，此不僅為其權利，亦使丙○○有機會
13 接受其感情之滋潤，俾有益於丙○○身心發展，故除非其照
14 顧丙○○，明顯不利於丙○○，否則即應予其接近、照顧丙
15 ○○之自由，而不宜有過多之限制，是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
16 人攜帶丙○○離開○○路地址之處所，將妨害相對人身為母
17 親對於丙○○之親權行使，而有礙於其與丙○○培養親子感
18 情，並對相對人攜同丙○○照顧、出遊、同住之權利為過多
19 之限制，難認有何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應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
20 聲請；又本院既已限制丙○○非經兩造同意不得出境，自無
21 必須將丙○○之護照及台胞證交予聲請人之急迫情事，參以
22 聲請人亦同意限制丙○○出境下，不要求相對人提交護照
23 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爰駁回聲請人有關提交丙○○之中
24 華民國護照及台胞證與聲請人或陳寶華律師保管部分之聲
25 請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攜帶丙○○出境及協同聲
27 請人辦理丙○○遷移戶籍至○○路地址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
28 本於職權定適當之暫時處分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其他逾此
29 範圍之聲請，則非有當，不應准許。

3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31 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03 法官 葉淑儀

04 法官 謝濰仲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0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08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0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盧建元

14 【附註】

1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16 定：

17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0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2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2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